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閱。
張義麟 = 0415

簽 擬

- 一、檢陳本院108年3月21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 二、報告1、2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三、提案1、2依決議，惠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另，提案6之決議一，建請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研修相關法規。
- 四、提案3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提案4，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另，提案6之決議二，建請教務處研修相關法規。
- 五、提案5依決議，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8. 3. 22

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
院 長
108. 3. 25

副校長楊志強

(提案1、2、6)

(提案3、4、6)

(提案5)

會 簽
意 見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教務處、師培暨就輔中心、秘書室

提案4、6
提案1有關非交學生
至國外修課學分
認列原則已送至107-2
第1次校課委會及教職
會討論
第5案請依提案程序，送就業輔
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約用柯佳琳
職務代理人
108.03.29

約用王柔懿
行政組員
108.04.01

主任秘書何義麟

師培暨就輔中心
就業輔導中心
產業實習組長
108.03.01

108. 4. 15

師培暨就輔中心
就業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王儉斌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提案2)

約用林冠好
行政組員
108.04.17

收發文號：

本提案核後，將影本
撥交研發處綜合企
劃組

約用張溶玲
行政組員
組員徐凡雅

教務長周志宏
108. 4. 12

約用王詩琴
行政專員
研發處
綜合企劃組
108/07/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關於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修正通過「學位授予法」，本校已著手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說明。未來碩博士生畢業將不受限於論文形式，特此與各系所報告。
- 三、台北市政府108學年度將有13所國中、小學實施雙語實驗課程，今年國小教師招考40名雙語教育類科教師，其中包含視覺藝術類，此次報名至4月17日下午3點半截止，敬請各系所轉知。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2019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
說明	一、 期程說明： (一)投稿截止：4/12 (二)審查公告：5/17 (三)評論人名單繳交：5/31 (四)簡報繳交：6/6 (五)發表日：6/11 9:00 於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辦理 (六)修改後全文繳交：10/25 (七)出版日：12 月底(視篇數而定) 二、 目前投稿件數：2 件。(臺文：1 件；語創：1 件)
決議	敬請鼓勵院內研究生踴躍投稿。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9 人文藝術季活動說明。
說明	一、 2019 人文藝術季活動時間為 4/29-5/31。 二、 檢附：2019 人文藝術季各項活動及時間，如附件。
決議	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推廣今年人文藝術季活動。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108年推動國際化發展規劃經費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08.1.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院獲得 40 萬元補助，會議紀錄如附件 1、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如附件 2。</p> <p>二、 各系所預定推動國際化總經費彙整，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719 1187 1146"> <thead> <tr> <th>系所名稱</th> <th>預估經費需求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語創系</td> <td>60,480 元</td> </tr> <tr> <td>兒英系</td> <td>24,000 元</td> </tr> <tr> <td>藝設系</td> <td>303,230 元</td> </tr> <tr> <td>音樂系</td> <td>1,688,700 元</td> </tr> <tr> <td>文創系</td> <td>0 元</td> </tr> <tr> <td>台文所</td> <td>76,500 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2,152,91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三、 各系所推動國際化規劃書(含預定經費表)，如下附件：</p> <p>(一)語創系-附件 3。</p> <p>(二)兒英系-附件 4。</p> <p>(三)藝設系-附件 5。</p> <p>(四)音樂系-附件 6。</p> <p>(五)文創系-附件 7。</p> <p>(六)台文所-附件 8。</p>	系所名稱	預估經費需求總金額	語創系	60,480 元	兒英系	24,000 元	藝設系	303,230 元	音樂系	1,688,700 元	文創系	0 元	台文所	76,500 元	合計	2,152,910 元
系所名稱	預估經費需求總金額																
語創系	60,480 元																
兒英系	24,000 元																
藝設系	303,230 元																
音樂系	1,688,700 元																
文創系	0 元																
台文所	76,500 元																
合計	2,152,910 元																
辦法	依決議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決議	<p>一、 感謝各系所積極推動國際化；礙於經費有限，建請各系所能先挹注部分經費及對外積極募款，另不足部分簽請本院酌予補助。</p> <p>二、 本院各系所 108 年推動國際化發展規劃書送交研發處國際組。</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98~107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五)102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六)103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劉瓊淑教授。 (七)104 學年度—林于弘教授、羅森豪老師。 (八)105 學年度—林志明教授、林詠能教授。 (九)106 學年度—翁聖峰教授、陳淑惠教授。 (十)107 學年度—游章雄教授、翁聖峰教授。</p> <p>三、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另增 1 名備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u>2 名教師代表</u> 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決議	<p>一、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選出 2 位教師代表，為兒英系陳淑惠老師及音樂系方銘健老師。</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108年4月3日107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1。</p> <p>二、 為使「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實施要點」條文更佳完善，擬增加第九條有關證書補發等相關規定。</p> <p>三、 檢附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文板書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2、3、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p>一、 建議修正如下：</p> <p>八、成績合格者頒發證書；遺失補發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送本系辦理。</p> <p>九、遺失補發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送本系辦理。</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處備查。</p> <p>二、 修正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檢附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併同修訂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制定之。該辦法於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2月11日奉鈞長核定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如附件1。</p> <p>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輔導組提供院級設置要點公版，如附件2。</p> <p>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本辦法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及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p> <p>四、人文藝術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3。</p> <p>五、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同步修訂，如附件4。</p>
辦法	<p>一、本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p> <p>二、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決議	<p>一、修正如下： ※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法規名稱修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生國內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設置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擔任，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 (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四)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之擬定。 (五)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六)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 (七)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八)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三、本委員會審議上述任務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一、企業代表一、學生代表一、法律專家等，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3條 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七(略) 八、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相關事項。</p> <p>二、修正後通過，本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108年3月21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月○日本校107學年度第○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生國內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設置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
 - (三)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 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之擬定。
 - (五)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六)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
 - (七)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上述任務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企業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等，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9.21 院務籌備會議通過

107.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第6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委員與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擔任之。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由本院各學系(所)投票選出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惟獨立研究所由所長兼任。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第3條 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教務事項。
二、學術研究事項。
三、本院相關規章之擬訂事項。
四、本院未來發展之規畫事項。
五、院務會議代表3人以上聯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六、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八、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相關事項。
- 第4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當然委員中協調、指派代理主席。
- 第5條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須親自出席;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非院務會議委員之專任教師代理出席。
- 第6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1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
- 第7條 本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達半數(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
- 第8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學院院務之實際情況時,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
如討論與行政人員(含職員與助教、助理)有關之事務時,應邀請行政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互推2名。
如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相關事務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會會長或代表互推2名。
-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薦請教務處與研發處修改與增訂相關法規以利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依法賡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事宜
說明	<p>一、 本校自從 2011 年與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建立姊妹校關係以來，已有高達九十七位同學受惠於兩校簽訂的暑期交流計畫前往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完成該院為本校學生規劃之英美語言與文化暑期課程，而且這九十六位同學當中又有近廿位同學在本校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後選擇前往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倫敦大學政經學院、華威大學、里茲大學、曼徹斯特大學、萊斯特大學等等排名前十名的頂尖大學或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與伊利諾大學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課程。而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在過去七年當中則有四位大學部同學陸續來到本校華語文中心參加為期三個月到一年的中文課程，並且在返回英國後持續擔任該校與我校交流的橋樑。</p> <p>二、 在該校與我校簽署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附件 1）中明訂我校教師若因研究需求前往牛津大學進行短期研究，該學院將視需求大方提供我校教師免費食宿，並且協助我校教師取得牛津大學圖書閱覽證，以順利在牛津大學豐富的研究環境中進行各項研究。因此若能賡續推動我校與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之學術交流事宜，對我校師生來說均是一大福音。</p> <p>三、 然自 2016 年以來本院在推動兩校實質交流計畫時即發現本校教務處與研發處現行部分法規未能與時俱進，明確規範執行該類跨國學術交流計畫之經費來源以及我校學生完成境外移地課程後相關學分之採計標準，因此校內各學術單位不僅在執行該類計畫時無法明確保障參與各項交流計畫之教師與相關執行單位之同仁的權利與義務、更無法確實滿足學生在順利完成學術交流活動返國後所發提出學分採計之請求，造成學生對我校各單位同仁之誤解。因此，為具體落實我校推動教學與研究國際化的目標，本院懇請本校教務處與研發處同仁儘速參酌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在執行類似國際交流計畫時所依據之相關法規，適度修訂本校既有法規，明定各項行政作業費之收費標準與境外取得學分之採計標準，以利本校各學術單位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下，順利推動國際交流事宜，提升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並且提供我校教師赴境外一流大學進行學術研究之管道。</p> <p>四、 目前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所頒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附件 2）中未有條文來規範校內各學術單位辦理與姐妹校共同辦理境外研修課程時執行計畫之行政作業費收費標準以及協助計畫執行之教師的補助標準，故薦請國際事務組同仁參酌台大國際處所頒行的「國立台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附件 3）修訂我校法規，使得我校所有學術單位將來在推動實質學術交流時能依法向有意參加本校海外姐妹校所提供之跨國移地學習課程之學生收取合理費用來辦理相關業務。</p> <p>五、 目前本校教務處所頒布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附</p>

	<p>件4)中具備資格提出學分抵免的學生尚未納入跨境修讀非學位課程之學生，因此造成利用暑假或寒假出國前往本校姐妹校修習各種專業課程之學生無法在返國後依據國外姐妹校所給予之成績單與相關修課時數證明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要求，因此薦請本校教務處同仁參酌「國立台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附件5)與「國立台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附件6)修訂或增訂我校法規，以鼓勵我校師生積極參與校內各學術單位與海外姐妹校共同為我校學生擘劃之各種寒暑假短期課程，一方面拓展我校學生的國際交流機會，一方面利用我校學生至海外進行移地學習之機會吸引國外學生赴我校各系所就讀各種學位課程或是華語文課程。</p>
<p>辦法</p>	<p>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與研發處相關法規研修會議審議。</p>
<p>決議</p>	<p>一、建請研發處國際事務組依說明四研修相關法規，以利本校辦理跨國移地學習課程之相關作業。 二、建請教務處依說明五研修相關法規，以利本校學生抵免相關學分。</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英系陳嘉煥老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列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